

##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6303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9巷  
11號

承辦人：林麗珠

電話：(02)23917402分機816

傳真：(02)23918478

電子郵件：ju0206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國小總字第1116006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對元宇宙教育推廣有興趣之教師參與並  
擔任本市元宇宙教育巡迴車推廣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7日北市教資字第  
11130795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元宇宙教育推廣老師及對元宇宙教育  
相關議題有興趣、或有參與及指導科展及新興科技教學與  
競賽之教師。

三、參加元宇宙教育到校服務之推廣老師，將核予講師鐘點  
費，惟課務需自理，請貴校惠予公假出席巡迴推廣事宜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金華國小林麗珠專輔（02）23917402  
分機8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  
2022/09/27  
10:30:03  
交換章

建安國小 1110927



\*QTAA1116007239\*